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永強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曾慶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慶麟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曾慶麟已於民國96年1 月17日死亡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